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4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 昌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錢正民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高寶齡女士, MH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吳重德先生

伍兆祥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JP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陳惠達先生
陳鎮坤先生
謝莉莉女士
龐譽顯先生

秘書

周佳佳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林瑋琦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蔡曉陽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醫生
張智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研究主任
陳仕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九龍/新界東)4
張承熙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3
黎國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9
葉翰鵬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經理(東九龍一)
李月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陳國榮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馮炳權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陳雪貞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曾志坤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缺席者：

委員

蔡澤鴻先生	(因事)
馮錦源先生	(因事)

何偉途先生	(因事)
黎永年先生	(因事)
林家強先生	(因事)
余秀珍女士	(因事)
李寧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的成員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李月英女士，以及首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包括陳惠達先生、陳鎮坤先生、謝莉莉女士及龐譽顯先生。

2. 主席報告，蔡澤鴻先生、馮錦源先生、何偉途先生、黎永年先生、林家強先生及余秀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會批准他們缺席。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關於建議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公眾諮詢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04 號)

4. 主席歡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生局”)助理秘書長林瑋琦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醫生蔡曉陽醫生及研究主任張智良先生出席會議，協助討論是項議程。

5. 衛生局林瑋琦女士及食環署蔡曉陽醫生介紹上述文件。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5.1 部分委員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縮減第二階段實施前給予業界的寬限期及第一階段的推行年期。

5.2 部分委員查詢，有關部門因應上述制度進行監管及食品檢定的詳情，以及針對違例人士所訂定的相關罰則。另有委員表示，他希望有關部門就製造商揀選化驗室進行

化驗方面進行嚴密的監管，以確保營養資料標籤所載的資料屬實。

- 5.3 部分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應針對學生及公眾進行上述制度的推廣和教育工作。
- 5.4 有委員表示，他希望有關部門將嬰兒及幼兒食品納入制度的監管範圍，以保障他們的健康。另有委員擔心，製造商根據上述制度替食品進行化驗後，會將成本轉嫁消費者。
- 5.5 有委員表示，他希望有關部門可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研究可否藉着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改善部分本港市民肥胖的情況。另有委員查詢，有關部門如何與其他國家聯繫，以推行上述制度。

6. 各部門代表對上述意見回應如下：

- 6.1 衛生局林瑋琦女士表示，根據過往的慣例，有關部門每當就有關食品的標籤制度作出更改而需要業界遵從時，均會給予業界十八個月的寬限期。不過，基於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概念比較新，預計業界會需要較長的時間去適應，故此當局計劃給予業界兩年的寬限期才實施第一階段。此外，由於上述制度的要求較繁複，因此當局會在全面推行第一階段三年後才實施第二階段，以確保有充足的時間讓相關的化驗技術作出配合和讓市民了解有關制度。不過，政府仍會繼續諮詢各界的意見，才落實有關規定。
- 6.2 林女士又表示，當局在落實有關的標籤法例時，會再詳細訂定相關罰則及監管措施，以確保可透過上述制度保障市民的健康。根據現行針對預先包裝食物所採取的監管措施，食環署的人員會抽查在市面出售的預先包裝食品並作出化驗。如發現化驗結果與標籤的內容不符，有關部門可能會對違法的製造商作出檢控。按香港法例第132W章，最高刑罰為罰款五萬元及入獄六個月。

- 6.3 林女士表示，衛生局將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區議會合作舉辦有關營養資料標籤的推廣活動，進一步向市民宣傳上述制度。
- 6.4 食環署蔡曉陽醫生表示，由於嬰兒與成人在營養方面的需求有所不同；而建議的標籤制度是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準則為藍本，此準則並不適用於嬰兒/較大嬰兒的配方奶粉，所以是次諮詢內容沒有包括嬰兒/較大嬰兒食品。她會向局方反映議員建議將嬰兒及幼兒食品納入制度監管範圍的意見。另一方面，由於現時部分在市面上出售的食品已有標示營養成分的相關資料，加上有不少國家已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為此，當製造商將食品分銷至這些國家時，都需要在包裝上附上相關的營養資料，故此，部分製造商已有這些食物的營養數據，而不需再做營養素化驗。
7.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對上述制度表示支持。此外，他們希望有關部門將嬰兒及幼兒食品納入制度的監管範圍。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觀塘區振華道公廁翻新工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04 號)

8. 食環署陳仕誠先生介紹文件。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8.1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能改善該署轄下公廁的清潔和管理質素，例如確保定期補充公廁內的廁紙等。他又希望該署提高駐場員工的服務水平和檢討員工的工作守則，例如要求他們協助使用公廁的長者等。另一方面，他又建議該署在公廁內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保持清潔及注意公德。
- 8.2 有委員查詢，食環署在進行上述的翻新工程後，維持多久才需要再次翻新。他又希望該署詳細考慮男廁廁格數目在縮減後是否仍足以應付需求。

9. 食環署陳仕誠先生對上述意見回應如下：

9.1 該署已外判所有觀塘區公廁的管理工作，並已在有關的合約中規定，承辦商必須派遣人員駐守每天使用量高於300人次的公廁。上述人員的工作範圍包括清理廁所和補充廁紙等。承辦商的管工會監察有關人員的工作，而食環署亦會確保有關承辦商遵從合約的規定。假若該署發現承辦商未有確實遵循合約的規定，首先會向他們發出警告信。如承辦商在一定時間內仍未有改善，該署則會採取罰款、取消合約等措施，甚至考慮以後不再向該承辦商批出合約。此外，雖然現時該署在合約中並無要求駐場的員工必需協助使用公廁的長者，不過該署會向承辦商作出勸諭，並考慮在新合約中加入有關條文。

9.2 該署在進行翻新工程後，預計在未來一段頗長時間內不會再次翻新上述公廁。不過，該署仍會大約每隔三數年針對轄下公廁進行若干小規模的維修工程。另一方面，由於男廁廁格的使用量一般較低，因此該署預算尿廁的數目已足以應付需求。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未來路向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04 號)

10. 食環署陳仕誠先生介紹文件。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10.1 部分委員對食環署在清潔方面的努力表示認同。不過，有委員認為該署在執法方面的成績未如理想。他指出，雖然食環署曾驅趕秀茂坪邨非法擺賣的小販，但由於未有採取執法行動，上述情況日趨嚴重。

10.2 部分委員指出，他們經常發現裕民坊一帶銀行的外牆貼滿海報。雖然食環署曾表示該署因未獲取上述銀行授權而未能執法，但他們促請該署針對有關問題採取適當行動，以免影響市容。另有委員指出，部分人士將垃圾棄置於區議會在開源道一帶設置的花盆內。雖然她已向食環署的人員投訴，但至今仍未見該署採取執法行動。她

希望該署嚴懲該等違例人士。

- 10.3 有委員認為近日街道的衛生情況未如理想，經常有小販在創紀之城附近的街道上堆放垃圾。雖然他曾多次去函有關部門反映上述問題，但至今仍未獲處理，因此他促請有關部門嚴厲執法，以改善上述情況。此外，他希望市民向有關部門反映高空襲物的個案後，部門能積極跟進及處理。另一方面，部分委員指出，經常發現有人攜帶狗隻到公園便溺，而清潔承辦商又未能妥善清理該等狗隻的糞便，以致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十分惡劣。
- 10.4 部分委員強烈要求有關部門訓示員工，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必須將投訴人的身分保密。
- 10.5 有委員查詢，食環署每隔多久會針對該署的服務範疇進行檢討。此外，他認為該署在進行上述檢討及制訂地區行動計劃處理的黑點時，應廣泛諮詢區議員和分區委員會等地區人士的意見。
- 10.6 有委員表示，食環署與其耗費大量資源清理街道上的口香糖殘漬，不如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等方面的工作，以改善上述問題。此外，他指出雖然食環署在清理後巷期間替部分大廈外牆進行髹漆工程可改善該處的環境，但由於當中某些大廈屬私人物業地方，他希望該署檢討進行有關工程是否恰當。另有委員表示，她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向新移民人士灌輸清潔香港的訊息及進行有關的教育工作。
- 10.7 有委員敦促有關部門為前線人員進行心理輔導，以確保他們不會因憂慮在執法時受襲而影響工作。另有委員詢問，執法人員目擊市民亂拋垃圾而成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比率。他又促請有關部門考慮由其他人員陪同執法人員進行巡邏，此舉不但會比較安全，而且陪同人員更可充當日擊證人。
- 10.8 部分委員對當局判處屢犯潔淨罪行人士社會服務令的做法表示支持，並建議當局考慮要求上述人士清理垃圾。

11. 食環署陳仕誠先生對上述意見回應如下：

- 11.1 該署已針對秀茂坪邨小販非法擺賣的問題採取行動及曾進行檢控，並會進一步調配人手加強有關的執法行動。
- 11.2 雖然該署並未獲裕民坊一帶銀行的負責人授權檢控非法張貼海報的人士，但仍會派遣員工加強進行清理。
- 11.3 該署會加強人手處理創紀之城一帶垃圾堆積的問題，並會派遣專責在夜間執法的隊伍檢控違例人士。另一方面，該署會着手跟進高空襲物的投訴個案，並考慮增撥人手檢舉有關人士。
- 11.4 該署在執法人員的工作守則中已清楚列明，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洩露投訴人的身分。如發現上述情況，違規的人員必須接受紀律處分。
- 11.5 該署會透過清潔香港專責小組、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及區議會等不同渠道收集意見，以檢討服務範圍。至於文件所載的資料，只反映該署最近進行的部分工作。該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其他衛生問題，如委員有任何意見，亦歡迎隨時向該署人員提出。
- 11.6 由於人手所限，加上檢舉隨地吐口香糖的人士會有一定困難，因此未必可以單憑執法徹底阻止該等行為。為此，該署會繼續清理口香糖殘漬的工作，並已訓示有關承辦商，在進行上述工作時，須盡量減少對附近市民及商鋪造成滋擾及避免損壞路面的階磚。此外，該署髹漆部分後巷的目的，是希望起帶頭及示範作用，有關工作將於2005年年初取消。另一方面，該署一向有針對新移民進行教育，並現正統籌向內地旅客宣傳清潔香港訊息的有關活動。
- 11.7 該署所有執法人員必須接受情緒控制等方面的訓練。以往曾有十宗執法人員被歐打的個案，而未能成功起訴的個案則佔大約一成。

11.8 該署現正就判處屢犯潔淨罪行人士社會服務令的措施進行諮詢，並正籌備修改法例，以便在得到公眾認可後立即立法實施新措施。

12.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認為觀塘區的環境衛生情況正逐步改善，並希望有關部門進一步加強執法及教育工作。此外，委員對於秀茂坪邨小販非法擺賣，以及部分人士將垃圾棄置於區議會設置的花盆內和攜帶狗隻到公園便溺等問題表示關注。他們促請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嚴格執行屋邨清潔扣分制及採取檢控行動，以改善上述情況。另一方面，委員要求有關部門訓示員工，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必須將投訴人的身分保密。

V. 茶果嶺偉業街對出海旁位置用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04、14/2004 及 23/2004 號)

13.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陳國榮先生、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馮炳權先生、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陳雪貞女士及首席產業主任曾志坤先生出席會議，協助討論是項議程。此外，他又歡迎麗港城第一、二及四期業主委員會及新世紀論壇的代表列席旁聽。他報告說，上述委員會代表已於會前將文件第 13/2004 號以請願信的形式遞交委員會。

14. 有委員表示，根據過往的慣例，由於分區委員會較了解有關地區的需求，地區性的議題一般會經當區區議員提出在本委員會中討論，或先提交分區委員會，如有需要再交由本委員會討論。他認為以上安排既可避免過多議題在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也可讓有關議員就文件作出介紹及回應。另有委員認為，委員會主席如接獲由地區團體遞交的文件時，亦適宜在會議前與當區區議員先進行協商。主席則指出，鑑於遞交文件的團體表示希望本委員會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因此他以委員會主席的身分接納他們的要求。不過，因為以往並沒有地區團體在本委員會會議席上發言的先例，所以有關團體的代表只會列席旁聽。

15. 主席介紹文件。水務署馮炳權先生補充，該署現時有三幅位於上址的臨時工地，其中位於偉業街及偉樂街交界轉角處工地的有關工程即將竣工，預計該幅工地可於本年5月底交還地政總署。至於其餘兩幅工地，一幅已於2003年交還地政總署，而另一幅則會在油塘二號配水庫的工程完成後，大約於2005年6月30日前交還地政總署。另一方面，地政總署陳雪貞女士表示，該署剛接獲通知，水務署已收回延續另一幅位於偉樂街(即GLA-TNK1281)用地租約至2007年12月31日的申請。至於貨物起卸區一帶用地的續約問題，由於該署已將有關地點永久批予海事處，因此未能就上述事宜作出跟進。

16.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16.1 部分委員對上述文件的內容表示支持，他們希望政府在早前將上述用地批予各污染及危險性行業的租約屆滿後，停止再續約給有關人士。長遠來說，他們認為當局應停止將觀塘區的用地批予污染及危險性行業，並應將上述工業遷往郊區，以減低對市區居民的影響。

16.2 部分委員表示，茶果嶺道一帶的廢物回收處理工場不但堆滿廢鐵，而且在清晨及深夜時分仍經常運作，其間亦製造大量噪音及塵埃，對附近居民的生活及健康造成影響。另有委員指出，地政總署與上述工場訂立租約前，並無進行全面的諮詢。雖然該工場所發出的噪音未有超出法定標準，但仍對居民造成滋擾。因此，他們促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和地政總署加強執法，並為工場另覓選址，以便該工場在明年合約期滿後，遷往遠離民居的地方繼續運作。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環保署應考慮修改量度噪音的標準或法例，以便處理有關問題。

16.3 有委員表示，職業訓練局的塔式起重機妨礙電視頻道的接收。此外，他經常接獲居民投訴貨物起卸區在晚上九時後仍運作，雖然他已要求有關部門採取適當執法行動，但上述情況未見改善。另有委員指出，拓展署過往就九龍東南發展計劃進行諮詢時，曾表示會將上述貨物起卸區遷走。因此，他對於地政總署表示已將有關地點

永久撥歸海事處表示不滿。

- 16.4 部分委員表示，政府應該因應市民的需求，為都會計劃及觀塘區沿岸的規劃訂出明確方針和原則，以及作出完善的策劃。另有委員表示，他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在觀塘區設置籃球場及草地足球場等綠化或休憩設施。

17. 環保署鄭明強先生在回應上述意見時表示，該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以決定廢物回收處理工場租約期滿後的選址，務求盡量減少該工場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另一方面，該署在接獲有關茶果嶺道廢物回收處理工場的投訴後，曾到附近居民的住所量度噪音，結果顯示所錄得分貝並未超出法定標準。雖然如此，該署已勸諭該工場避免在深夜及清晨時分發出大量噪音。

18.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於茶果嶺偉業街對出海旁位置用地及觀塘海岸的規劃表示關注。政府早前將上述用地批予各污染及危險行業，委員希望政府在租約屆滿後，停止與有關人士續約，務求令觀塘區的環境得以改善。最後委員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函有關部門，以表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記：秘書處已就上述事宜去函有關的政府部門。]

VI.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屬下

成立保持香港清潔運動工作小組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04 號)

18. 委員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並同意由劉定安議員擔任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秘書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會後補記：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VII. 社區參與計劃

坪石休憩處植樹日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04 號)

19. 有委員建議刪減文件中背幕橫額的預算，以及減少宣傳橫額、租用旅遊巴士及攝影方面的開支。最後委員同意由觀塘民

政事務處按照“一般地方團體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資源運用建議”內所列舉項目來修訂上述計劃的開支預算，再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有關撥款。

[會後補記：秘書處已修訂上述計劃的開支預算，並於本年 4 月 21 日透過文件傳閱方式發出文件第 24/2004 號，請委員通過撥款 30,000 元，以便推行上述計劃。]

VI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維修/翻新/改善觀塘區議會的設施及植物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04 號)

20. 委員通過撥款 50,000 元實施上述計劃。

IX. 轉撥入本年度帳下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04 號)

21.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X.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04 號)

2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X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04 及 21/2004 號)

23.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張承熙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黎國民先生出席會議，協助討論是項議程。

24. 環保署張承熙先生表示，在晒草灣前堆填區闢設多用途草地足球場的工程即將竣工，預計可在本年 4 月正式啓用。上述地點的設施包括多用途足球及棒球場、緩跑徑兒童、遊樂場及環保廊等。此外，該署稍後會與秘書處聯絡，安排參觀環保廊的活動。至於馬游塘中前堆填區的通道管理問題，雖然該署已在上址進行復修工程，但工地內的通道，並未達致正式道路的標準如道路照明系統等，所以未能開放予公眾使用；而基於資源所

限，該署亦暫時未有計劃提供該等改善措施。不過，該署已就個別經常使用上述地點作為通道的人士，例如前往該處一所寺廟的長者作出特別安排，方便他們使用該段路面出入。

25. 房屋署葉翰鵬先生表示，該署及建築署的承辦商已就樂華南邨行人路的修補工作達成協議，並已分別復修轄下工程範圍附近損毀的路面。不過，由於該署經視察後發現修補後的路面部分高於附近路面的水平，可能造成積水的情況，因此有關承辦商已同意進一步進行改善工程。

26.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26.1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可考慮與一些綠化團體合作，在部分已修復的堆填區上設置花圃作為環保教育園，以供市民參與種植及作推廣環保教育活動之用。另有委員表示，在落實上述建議前，必須詳細考慮哪些人士可使用有關設施，以及栽種可食用植物是否安全等問題。

26.2 有委員建議，可舉辦參觀區內堆填區的活動，以便委員研究如何利用有關土地作推廣環保教育之用。

26.3 有委員查詢位於晒草灣前堆填區多用途草地足球場上的環保廊設施。

27. 環保署張承熙先生對上述意見回應如下：

27.1 該署已於晒草灣前堆填區闢設多項康樂設施，故此未能在該處撥出額外土地建設環保教育園。至於其他的堆填區，該署因資源所限，暫時未有其他的發展，如設置公園等。此外，在堆填區上種植可供食用的食物有一定危險性，因此該署對於在有關地點建設花圃供市民栽種植物的建議有所保留。

27.2 位於晒草灣前堆填區的環保廊佔地約八百平方呎，該署會在上址介紹一些有關香港廢物處理的措施。除環保廊外，其他設施如緩跑徑和兒童遊樂場等均採用環

保材料興建。此外，該署已於上址設置一些小規模但不同類型的環保教育材料，包括太陽能發熱板和風力發電機等。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同意由環保署與秘書處商討舉辦參觀堆填區活動的細節。

X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3/200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04 號)

29.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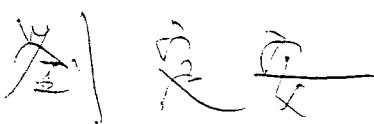
XIII.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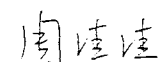
3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XIV.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定於2004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4 年 6 月 1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簽署： 
秘書： 周佳佳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6月